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钢铁制造业，同时注重发展与钢铁主业相关的钢材加工配送、化工产业、绿色能源、资源循环利用等新兴产业。拥有鞍山、营口、朝阳三大主要生产基地，以及大连、沈阳、长春、天津、上海、武汉、合肥、郑州、广州等地的加工配送或销售服务机构，并依托鞍钢集团在海外的销售机构开展国际化经营。采用“基地间统筹协调、基地内集中一贯”的管理模式，形成优势互补、高效协同的多基地发展格局。产品结构多元，拥有热轧卷板、中厚板、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冷轧硅钢、重轨、型材、无缝钢管、线材等比较完整的产品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冶金、石油、化工、煤炭、电力、铁路、船舶、汽车、建筑、家电、航空等行业。公司品牌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信誉度，拥有汽车、造船和海洋工程、铁路、家电、集装箱、能源、桥梁、高端金属制品和工模具用钢等系列“拳头”钢铁精品。

公司着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依托钢铁主业，聚焦先进钢铁新材料引领突破，重点打造新型高强塑汽车钢、高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用钢、能源用钢、先进轨道交通用钢、能源油气钻采集储用钢、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石化压力容器用钢、桥梁用钢等先进钢铁材料，同时发挥钢铁产业链条优势，积极发展碳材新材料、新能源和资源循环利用等产业，不断提升战新产业贡献度，支撑鞍钢集团战新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二）报告期内亮点工作

2025年，本集团全面落实“聚力攻坚五个重点，推动实现四个新提升”工作部署，团结带领广大干部职工，在挑战中砥砺前行，经营业绩同比改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亏30.54亿元，“五型”企业建设取得较好成效。全年铁、钢、材产量分别完成2,409.57万吨、2,514.56万吨、2,371.83万吨，同比分别减少0.85%、1.17%、1.07%；销售钢材2,384.32万吨，同比减少0.45%，实现钢材产销率100.53%。

### 1. 深耕“活力型”企业建设，内生动力持续迸发。

一是组织架构更趋优化。推进高效协同“自驱型”机关建设，打破部门内“科层制”管理模式，压缩管理层级，缩短管理链条，精简业务流程，建立人员流动与激励机制，管理效率大幅提升。推进朝阳钢铁改革3.0版，形成“公司直管作业区”运营模式，推动管理重心下移，实现“精干高效、敏捷响应”。二是整合融合成效显著。组建物资采购中心，强化物资集中采购和供应商管理，喷吹煤、进口粉矿采购价格持续跑赢大盘，吨钢资材消耗同比降低9.67%。成立产品发展中心，精准定位产品发展方向，挖掘市场潜力与客户个性需求，全方位提高产品创新力、影响力、竞争力，高端产品销量同比大幅提升。三是绩效激励精准有效。构建“动态+静态”双维评价为核心、“明星产线+协同攻关+揭榜挂帅”专项激励为支撑、划小核算单元为抓手的“2+3+1”考核体系，以“快算、快断、快干”机制变革，牵引价值创造与盈利能力双提升。

### 2. 深耕“创新型”企业建设，核心动能日益增强。

一是科技研发成果丰硕。积极推进32项原创技术策源地科研项目，突破7项新技术。高寒区域大厚度机车用钢、深海容器用高强度球罐用钢等5项产品实现全球首发。4个项目荣获冶金科学技术奖，8个项目荣获辽宁省科技进步奖，3个项目荣获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二是技术支撑精准有力。开展“全品类设计优化、成材率收得率提升”攻关，完善热轧、中厚板、硅钢等八大类、93个产品品种质量设计，钢坯收得率、钢材综合成材率同比分别提高0.5个百分点、0.22个百分点。实施质量

攻关及主力品种降本等项目68个，破解多项生产瓶颈，重点品种吨钢成本大幅降低。三是科技创新平台及重大科技项目取得新突破。交通与能源钢铁材料中试平台成为工业与信息化部首批重点培育中试平台，牵头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3项，绿电绿氢流化床氢冶金中试线实现全流程工艺贯通。四是数智赋能提速升级。加速关键工序智能化升级，累计完成25条智能化产线改造，炼钢连铸浇注、无人行车等数智化项目达产达效。决策支持系统2.0全面升级，同步开展ERP及OA系统审批流程提效优化，决策效率提升20%以上。“鞍云智鼎”AI大模型平台上线运行，“智纪星”等48名数字员工投入应用，17类AI场景落地见效，实现主业产线AI应用普及率42.6%，人机协同效能大幅提升，数字化、智慧化成为企业发展新标签。

### 3. 深耕“品牌型”企业建设，竞争优势不断显现。

一是产业品牌提质升级。新能源汽车用硅钢项目顺利投产。能源科技在辽宁区域低温液体市场位居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绿鑫鼎攀枝花焦油加工项目建设完成。二是产品品牌做精做强。实施产品高端化策略，加速高端产品结构布局，深挖高端产品市场潜在需求，拓宽高端产品销售渠道，强化高价格、高利润高端产品及新产品研发，“6+N”高端产品销量占比同比提升3.2个百分点。中厚板产品获评“国企中厚板优质品牌”。三是服务品牌赢得赞誉。积极开展客户走访，举办各类客户合作交流会，深入洞察市场需求，组建配套“三维一体”服务团队，进一步拓展服务优势与合作价值。全力提升合同总体交付效率和客户交付体验，全生命周期合同执行率同比提升4.32个百分点。凭借优质服务和产品质量，荣获中集集装箱、海尔智家等多家头部企业“优秀供应商”等称号，客户满意度与品牌美誉度持续提升。

### 4. 深耕“经营型”企业建设，效益效率切实提升。

一是资源配置精准高效。坚持以效益为中心，配置产线资源，调整区域流向，调品指数同比提升6.5%，东北区域销量同比提高1.9%，出口装船量同比增长6.3%。二是系统降本成果突出。强化全流程降本挖潜，将“算账”经营贯穿全流程、全领

域，吨钢降本90元。优化物流管理，物流成本大幅下降，其中鞍山基地物流成本同比下降9.5%。加强能源管控，自发电比例同比上升12.3个百分点，吨钢外购能源成本同比下降14%。三是生产效率大幅提高。强化工序协同，提升界面效率，铁水罐周转率、钢坯热装率稳步提升。强化盈利产线提产提效，7条产线刷新月产纪录。

#### 5. 深耕“样板型”企业建设，凝聚发展合力彰显担当。

一是绿色低碳发展取得佳绩。鞍山基地顺利通过全流程超低排放公示，朝阳钢铁获评“中国钢铁工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并成功晋级环保绩效A级企业。鞍山基地和朝阳钢铁顺利通过“双碳最佳实践能效标杆示范工序/设备”公示。二是职工活力持续激发。举办年度职工技能竞赛、专项劳动竞赛96项，69项成果在第十一届国际发明展上斩获奖项，1人荣膺“全国劳动模范”称号，1人荣获“新时代青年先锋奖”。强化职工创新工作室建设，各级创新工作室开展重点攻关项目389项，获评全国机械冶金建材行业示范性创新工作室3个、辽宁省劳模创新工作室3个、鞍山市劳模创新工作室2个。三是民生福祉持续增进。聚焦一线职工需求，精准完成公司级重点民生项目27项，修缮操作室、休息室等场所297处，让发展成果更好惠及职工群众。用心关爱职工健康，持续为全体职工投保企业救助责任险。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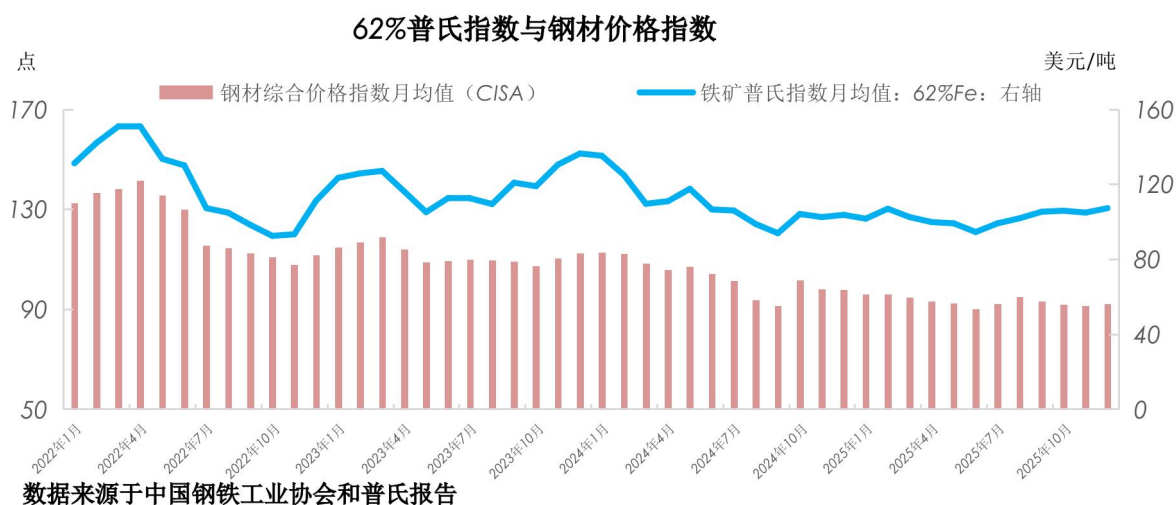
###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2025年，国内钢铁行业在需求承压、原料价格波动、行业调控深化的多重环境下，坚持控总量、优供给、强基础、促转型，行业运行保持平稳。

从供需端看，供强需弱格局延续。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年，全国粗钢产量9.61亿吨，同比下降4.4%；生铁产量8.36亿吨，同比下降3.0%；钢材产量14.46亿吨，同比增长3.1%；折合粗钢表观消费量8.29亿吨，同比下降7.1%，供需矛盾依然突出。从采销两端看，钢价总体下行而国际矿价高位振荡。2025年，中国钢材价格指数（CSPI）平均值为93.19点，同比下降9.28%，国际钢材价格指数（CRU）平

均值为 189.5 点，同比下降 4.08%；铁矿普氏指数（62%Fe）均值 102.37 美元，同比下降 6.46%，钢价降幅大于矿价降幅，且铁矿普氏指数长期高位运行，行业宽松度仍不容乐观。

2025 年，国内钢铁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超低排放改造覆盖面持续扩大，钢铁企业相关投入持续增加，一方面进一步夯实了高质量发展基础，但另一方面行业仍面临需求偏弱、竞争加剧、转型任务艰巨等挑战。



## （二）新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2025 年，国家密集出台多项钢铁行业政策，全方位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1 月 2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 年版）》，建立两级评价体系，推动优胜劣汰、行业集中度提升；3 月 26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工作方案》，将钢铁行业正式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6 月 26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进工业绿色低碳标准化，加快碳足迹、资源综合利用等标准建设，助力绿色与数字化协同升级；8 月 25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强化碳约束与市场化减排机制；9 月 2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通过稳预期、调供需、防无序竞争，推动行业提质增效、结构优化。10 月 2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钢铁行业产能置换

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加快推进存量产能减量提质、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12月12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对部分钢铁产品实施出口许可证管理，强化出口合规管控，行业出口监管趋严。整体来看，2025年系列政策控产能、压内卷、强绿色、优出口，将推动钢铁行业加速向集中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

## 二、2025年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 1. 营业收入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6,052	100	105,101	100	-8.61
分行业					
钢压延加工业	95,684	99.62	104,704	99.62	-8.61
其他	368	0.38	397	0.38	-7.30
分产品					
钢材产品	85,251	88.76	91,570	87.13	-6.90
其他	10,801	11.24	13,531	12.87	-20.18
分地区					
中国境内	88,829	92.48	97,804	93.06	-9.18
出口	7,223	7.52	7,297	6.94	-1.01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7,807	49.77	51,928	49.41	-7.94
分销	48,245	50.23	53,173	50.59	-9.27

### 2. 占本集团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个百分点)
分行业						
钢压延加工业	95,684	96,905	-1.28	-8.61	-10.65	2.30

分产品						
热轧薄板系列产品	30,004	31,218	-4.05	-9.17	-10.74	1.83
冷轧薄板系列产品	32,138	32,075	0.20	-6.32	-8.40	2.27
中厚板	16,871	16,171	4.15	-6.00	-11.25	5.67
分地区						
中国境内	88,461	89,170	-0.80	-9.18	-11.44	2.57
出口	7,223	7,735	-7.09	-1.01	-0.32	-0.74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7,442	48,010	-1.20	-7.94	-10.40	2.77
分销	48,242	48,895	-1.35	-9.27	-10.89	1.85

本集团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本集团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3. 营业成本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占营业成本比重同比增减（百分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钢压延加工业	原燃材料	77,195	79.66	84,570	77.98	1.68
	其他	19,710	20.34	23,881	22.02	-1.68
	合计	96,905	100.00	108,451	100.00	-

### 4.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 ①本集团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合并口径）

本集团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27,369	29,70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8.49	28.2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4.16	13.32

本集团前5名客户资料：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	-----	-----------

			(%)
1	A 客户	7,776	8.09
2	B 客户	5,829	6.07
3	C 客户	5,753	5.99
4	D 客户	4,464	4.65
5	E 客户	3,547	3.69
合计	--	27,369	28.49

注：合并口径前5名客户中E客户为本年新增，名称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主要供应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40,015	42,62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42.79	38.7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35.08	30.56

本集团前5名供应商资料：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A 供应商	15,617	16.70
2	B 供应商	12,268	13.12
3	C 供应商	4,923	5.26
4	D 供应商	4,392	4.70
5	E 供应商	2,815	3.01
合计	--	40,015	42.79

②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情况（母公司口径）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38,320	43,64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47.09	41.5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40.65	37.32

公司前5名客户资料：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a 客户	10,842	13.32
2	b 客户	9,653	11.86
3	c 客户	7,343	9.02
4	d 客户	5,244	6.45
5	e 客户	5,238	6.44
合计	--	38,320	47.09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36,411	39,70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46.51	43.7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37.97	31.55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a供应商	15,440	19.72
2	b供应商	12,256	15.65
3	c供应商	4,198	5.37
4	d供应商	2,484	3.17
5	e供应商	2,033	2.60
合计	—	36,411	46.51

注：母公司口径前5名供应商中e供应商为本年新增，名称为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10%

是 否 不适用

2025年度，除本年度报告所披露者外，概无任何董事，其联系人士或任何股东（据董事会所知持有5%或以上公司之股份）在本集团前五大供应商或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利润分配预案

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25年度本集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0.68亿元。

因2025年度公司亏损，根据《公司章程》，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更好地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1.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朝阳钢铁	生产企业	钢压延加工	8,000	5,661	3,236	7,429	-501	-475

#### 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绿金（凌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无重大影响
鞍山优材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无重大影响

### 五、新年度发展规划

####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6年，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国内钢铁市场供强需弱、供需失衡矛盾依然突出，但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国家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积极宏观政策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经济质效双升。

当前钢铁行业进入减量发展、结构重塑新常态，围绕“控总量、优供给、促平稳、增效益、推转型”统筹推进。行业聚焦提质创品、能碳提效、数智转型三大工程，持续深化产能治理与企业联合重组，落地铁资源开发与钢铁应用拓展两大计划，加快绿色低碳、智能高效与结构优化步伐，着力提升产业链韧性与核心竞争力，以高质量转型为钢铁工业“十五五”稳健开局筑牢坚实基础。

## （二）发展战略

以“制造更优材料、创造更美生活”为使命，“十五五”期间，公司将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和价值创造导向，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实施“1345”发展战略，即锚定“一个定位”，坚定“三个方向”，发挥“四个作用”，建设“五型”企业，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创建世界一流钢铁企业。

## （三）2026年度经营方针

2026年，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握指成拳攻坚五个重点，推动实现战略、管理、党建三个新开局”工作部署，聚力“五提五新”，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 1. 聚力改革提效，以更大力度激发“活力型”企业建设新动能。

一是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落实“两个一以贯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深化机关“瘦身强体”改革，推动组织扁平化、管理数字化、流程精益化，健全投资监管与风险防控体系，打造卓越ESG体系，持续提升现代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二是深化经营机制变革。落实国企改革部署，打造改革样板，深化新型经营责任制与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组建跨部门、跨单元虚拟经营体，持续提升企业内生活力、创新动力与效率效益。三是深入推进整合融合。实施专业化整合融合、一体化协同管理，推动资源向优势企业、优质资产、主业集中，形成更强协同效应、更高规模效益、更优产业生态，培育战新产业与新质生产力。四是持续完善绩效考核。构建差异化、长周期考核体系，刚性联动薪酬与绩效，深耕划小核算单元与即时激励，优化人员流动配置，深化“揭榜挂帅”，激发全员创新创效活力，全面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与发展动能。

### 2. 聚力科技提速，以更强担当锻造“创新型”企业建设新引擎。

一是提升原创技术供给能力。聚焦国家重大专项与国防安全，攻关“卡脖子”关键钢材品种，拓展高端材料应用领域，巩固行业领先地位。二是提升成果转化应用能力。完善转化机制，建强中试平台，推进“研产用”一体化，加强高价值专利布局，加快技术产业化。三是提升创新生态塑造能力，深化产学研协同与开放创新，完善人才培养与创新联合体建设，实施企业梯队培育，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四是提升数智赋能保障能力。实施“1232”数智转型战略，推进智能工厂与智慧运营，开展“AI+”行动，强化数据治理与安全，以数字化、智能化驱动效率变革与价值创造，全面增强企业创新引擎与核心竞争力。

### 3. 聚力产业提档，以更优品质塑造“品牌型”企业建设新形象。

一是推动产业高端化升级。聚焦高效化、集约化、智能化方向，加快重点产线改造升级；培育气体和清洁能源等新兴产业平台；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创新低碳冶金工艺，深化极致能效建设，总体水平达到行业第一梯队。二是推进产品卓越化发展。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端产品占比，打造具有市场话语权的“单项冠军”产品；强化质量管理与成本控制，提升产品性价比与综合效益。三是实现服务增值化提升。以IPD项目构建闭环价值链，完善数字化服务体系，拓展电商、供应链金融等增值渠道；打造高效协同供应链与快速交付通道，提升客户满意度与黏性，增强市场核心竞争力。

### 4. 聚力提质增效，以更实举措巩固“经营型”企业建设新成果。

一是做强价值链。以效益为中心，强化产线效益排序与“销研产财”联动，深耕优势产品创效，持续拓展海外市场，提升产品溢价与出口创效能力。二是做精成本链。推进精益管控，聚焦铁水成本攻关，优化采购供应链与供应商结构，严控费用支出，深化降本增效。三是做优运营链。全面提升产线、物耗、能源、物流、资金、资产、人事、投资八大效率，推动集约高效生产与极致成本管控。四是做实管理链。强化法务合规与风险防控，狠抓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5. 聚力服务提优，以更高站位打造“样板型”企业建设新标杆。

一是强化职工主体作用，凝聚发展合力。围绕产品竞争力、绿色低碳、工序协同等开展劳动与技能竞赛，广泛征集合理化建议，推广先进操作法，完善职工创新工作室体系，充分激发职工群众创新创效活力。二是坚持发展成果共享，增进职工福祉。将职工切身利益放在重要位置，薪酬分配向基层一线倾斜，扎实推进民生实项目，持续改善工作生活条件，不断提升职工安全感、获得感与幸福感。健全职工沟通机制，鼓励职工建言献策。充分发挥青年生力军作用，引导青年立足岗位、担当作为，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 （四）资金需求计划

2026年，本集团固定资产投资及对外投资拟投入资金人民币39.78亿元，所需资金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

## 六、其他事项

### 1. 董事服务合约

关于报告期内及截至2025年度报告批准之日期间公司董事的详情，请参见2025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一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内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与公司订立服务合约。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2025年7月28日起至2028年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下一届董事后止。概无董事与公司订立公司于一年内终止而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任何服务合约。

### 2. 购买、出售及赎回上市股份

2025年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18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180,048股。关于与该激励计划有关的股份变动，请参见2025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章节。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并无购买、出售或赎回公司任何

证券。

### 3. 优先购买权

根据《公司章程》或中国法律，并无规定公司需对现有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给予优先购买新股之权利。

### 4. 董事之合约权益

2025年度内概无任何董事及监事于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所订立的合约之中拥有任何重大权益。

### 5. 董事于竞争业务中的权益

概无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于任何与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中拥有任何权益。

### 6. 获弥偿条文

公司并没有与公司董事就其等于作为公司董事期间所产生的责任而作出弥偿订立任何条款。

### 7.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三章披露

董事确认于2025年并无发生任何事项而须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13至13.19条遵守有关披露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份未有因借贷、担保或其他支持公司履行义务之事项而抵押，公司亦未签署任何造成控股股东履行任何具体义务之借款协议。

### 8. 足够公众持股量

根据公司从公开途径所得之资料及据董事于2025年度报告刊发前最后可行日期所知，公司于年内一直维持上市规则所规定之足够公众持股量。

### 9. 固定资产

年内固定资产之变动情况已载于2025年度报告财务报表注释。

### 10. 经营业绩

本集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业绩及当日的财务状况已载于2025年度报告财务报表。

#### 11. 股本

报告期内股本之变动情况已载于2025年度报告财务报表之注释。

#### 12. 储备

储备变动情况已载于2025年度报告财务报表注释。

#### 13. 捐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作出之捐款总额为人民币1,650万元。关于捐款及资助详情请参见2025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章节。

#### 14. 职工退休金计划

有关本集团职工退休金计划之详情载于2025年度报告财务报表注释。

#### 15. 持续性关连交易

年内本集团持续性关连交易详情已载于2025年度报告重要事项章节及2025年度报告财务报表注释。

#### 16. 遵守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有关法律及规例的情况

董事会重视本集团的政策及做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尽董事会所知所信，本集团严格遵守了中国及香港的相关法律法规，如中国《公司法》《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

#### 17. 审计师

2025年度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聘为公司的审计师。

#### 18. 员工薪酬总额

2025年度，本集团员工薪酬总额载于2025年度报告财务报表注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